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政办发〔2021〕41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提升我市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能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四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新发展机遇，全面深化“336”战略布局，以高端化、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为导向，聚焦转型发展，补短板、锻长板，全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我市现代服务业体系，力争 2021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550 亿元，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赶超型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一）商贸服务

1. **发放政府消费券。**通过支付平台发放政府电子消费券（省级财政合计 1 亿元，全省各市级财政合计 3 亿元），全市计划

安排 2000 万元，其中：市级 600 万元，每县（市、区）100 万元，开展系列促销费活动，加大对汽车、家电、成品油等带动效果好的消费品支持力度，重点推动零售、住餐等领域进一步扩大消费，加大对家电、成品油等带动效果好的消费品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促进汽车消费。集中组织企业举办 2—3 场汽车下乡活动，进一步扩大农村消费；组织 2—3 场汽车展销活动，深挖汽车消费潜力。推动报废机动车“放管服效”改革，服务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把优质资本吸引到行业中来，有序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发展便利店等非油品业务，建立健全综合服务体系，实现综合服务功能和体系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加大数字消费券对家电家具家装消费活动的补贴力度，组织全市 30 户较大家具家装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推进“忻材忻用”。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前提下，依法推广列入我市“两型”技术产品目录的电梯、新材料和其他民用产品忻材忻用。按照《忻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围绕“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原则，推进 122 个小区改造工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规范废旧金属回收、交通运输等行业发票开具行为。允许符合条件的废旧金属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开具发票或者凭证作为记账凭证。支持网络平台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全省煤炭生产经营工作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我市煤炭生产经营信息采集平台和物流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推动步行街改造升级。争取将忻州古城步行街列入省级试点，并按照国家级步行街标准进行引导提升，打造全省步行街消费第一街，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忻府区人民政府）

7.鼓励餐饮企业提质升档。组织开展忻州市第二届餐饮“四个十”评选活动（即“忻州市第二届十大名厨、十大特色菜、十大特色餐饮店、十大特色小吃评选活动”），计划每项活动补助2万元，着力扩大餐饮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8.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争取原平1家电商直播基地试点单位（北京佳仕百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省级电商直播基地。继续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行动，从政策和资源上向省级认定的4家电子商务主体培育企业倾斜（忻州市五台山蜂业有限公司、山西共配商贸有限公司、山西汽运集团静乐分公司、山西万家福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争取形成一批有竞争力、有创新能力的电子商务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9.发展社区消费。改造提升20个社区便民消费中心。挖掘培育一批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改造提升试点项目，引导试点扩

生活服务供给，增加特色精品、绿色商品、老字号产品等中高端商品业态品类。重点培育开莱国际、君华苑、原平市吉祥花园、岢岚县广惠园等一批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支持。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财政为符合条件的电梯加装项目每部补助 20 万元，其中：省级 10 万，市级 3 万，县（市、区）级 7 万。支持社区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探索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推进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探索设立社区老年护理站，为居家失能老人、大病康复期的老年人开展上门照护服务。精准对接老年人需求，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社区开展老年餐桌、家庭医生、上门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推动农村消费。依托全市 13 个全国电商示范县的独特优势，健全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物流配送体系，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提升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效率，推动农村消费。推进杂粮文化旅游康养体验中心项目落地，推广农产品“短视频 + 网红”等直播带货新模式，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推进 11 个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项目落地，引导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储藏、收购、加工，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11.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大家政服务培训力度，年底前对全市 1000 名以上在岗家政服务人员进行“回炉”培训 1 次，向省外输出家政务工人员 200 名，推动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覆盖最后 5 个空白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房地产业

12.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通过信用评价激励、支持高信用等级企业核增授信额度等方式，支持恒大打造约 2.9 万 m²、碧桂园打造约 1.5 万 m² 全装修、智能化、绿色低碳的宜居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

13.推进商品房销售。鼓励房地产企业创新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持续规范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捂盘惜售、哄抬房价及违规炒作等行为，打造健康有序的住房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继续培育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开展住房租赁经营，加快推进旭来街新建住房租赁项目落地实施，多渠道筹集房源。市财政将协同住建部门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文化旅游

15.打造文旅消费集聚区。启动中华长城博物馆（园）项目，

推进忻州古城四期工程建设，继续打造云中河温泉康养旅游项目、繁峙县憨山文化旅游区项目。（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推进景区提档升级。推进五台山、雁门关抓好景区提升项目，河曲县临隩公园创AAAAA级景区建设项目。培育代县雁门关风景区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忻州秀容书院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宁武芦芽山风景区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等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7.试点示范创建。创建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省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特色艺术街区。争取将忻府区、代县列入省级文旅消费试点县（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体育服务

18.提升公共体育设施服务水平。推进落实公共体育场馆等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场馆应开尽开，向社会提供丰富的公共文化体育产品。完善全市体育场馆信息服务平台，对接省级场馆信息平台，打造“智慧体育场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19.推进体教融合。支持学校与体育部门建立运动员共同培养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积极推动校园足球、篮球运动项目普及发展，实施对忻州市第五中学、忻州第十中学、忻州市第十一中三所学校运动场地进行改造工

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发展时尚运动产品。积极发展山地户外、水上、冰雪、航空体育等时尚运动产业，大力培育在线健身、线上赛事等新业态，扩大代县骑游大会、五台山棋禅大会、忻定原挠羊赛等具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影响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养老托育服务

21.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继续在人口1万人以上的城市社区以及居民比较集中的城镇，采取改造或新建方式配置养老服务场所，年内在忻府区云中北路社区、原平市吉祥花园社区、繁峙县府新社区各配置一个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借鉴太原市社区居家嵌入式养老模式，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网点建设。积极引进并培育市场化、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年内力争打造1个养老示范社区，发展2个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加强康养项目规划布局。以项目落地带动康养产业发展，重点推进云中河温泉康养小镇、顿村温泉康养示范园区、定襄县凤凰山康养小镇、宁武县东寨康养小镇、忻州市老年公寓项目建设，打造“宜居忻州、康养忻州”品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3.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全市新增7家普惠托育机构、210个托位，逐步扩大普

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六）教育培训服务

24.深化产教融合。支持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增设现代家政服务管理专业。建优建强现有的养老、托幼、旅游等服务业相关专业，推进山西农业大学忻州现代农业产业学院等项目前期。引导各类重点企业参与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推进忻州市高级技工学校等一批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以实训基地“小切口”撬动产教融合“大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25.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力争全市从业人员中技能人员比例达到 25%，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员比例达到 3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非营利性服务业

26.促进财政支出稳步增长。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安排保障工资支出。增强财政支出强度，建立“三保”预算前置审核和“三保”第一顺序支出机制，加强对县级财政库款监测预警，确保全市公职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八）交通运输

27.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年内实现偏关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和长城

一号旅游公路投入运营，实现“景景通”“城景通”。实施国道108砂河至石岭关段改建、国道338原平过境改线、国道336偏关过境改线、国道241宁武县城过境改线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谋划实施物流建设重大项目。积极推进恒合源煤炭物流港建设项目、西双万吨环保煤炭物流园项目、国家级忻州杂粮市场项目、晋北农产品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继续推动“邮政在乡”、“快递下乡”、“供销社农村电子商务惠农”等工程，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多式联运、城乡共同配送、高铁货运、航空货运等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现代金融

29.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丰富“信易贷”平台融资产品和服务，加大推广“信易贷”模式。进一步细分企业客户群体，下沉服务重心，形成金融市场既相互竞争、又各有侧重的格局，加大“首贷户”信贷投放力度。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完善企业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信用贷款占比。（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

30.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更多的担保资源向服务业和科创性小微企业倾斜，持续降低费率，提高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31.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合理增加信贷投入，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研发适合服务业企业的贷款产品，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信贷需求响应、审批和发放效率。加大中长期贷款和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银行业机构聚焦“336”战略布局，“8+6”产业集群重点领域，找准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结合点，主动对接，提前介入，为服务业提质增效提供优质信贷服务。（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2.提升企业研发水平。积极争取省级重点实验室2家、技术创新中心3家、企业技术中心4家，建成市级重点实验室3家、技术创新中心5家、企业技术中心15家，持续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25%。（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33.加快山西智创城（忻州）建设。积极与省发改委对接，争取忻州经济开发区列入全省第二批名单，力争早日挂牌并开工建设。新建市级众创空间5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0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34.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新建市级中试基地3家，推荐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1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3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一）软件和信息服务

35.大力发展信息产业。发挥我市区位、交通、气候、能源、电价等优势，扩大招商引资力度，建设全市一体化数据中心，

积极争取山西移动（忻州）数据中心项目落地忻州。以浪潮大数据中心为依托，积极推进政务云建设，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核心，整合全市的政务信息资源，提升信息共享、协同运行、科学决策和社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36.推进信创产业发展。依托忻州浪潮、山西宝太等信创企业，推进信创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推进忻州政务云平台、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智慧路灯电网项目、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和共性服务平台、市级标识解析节点等项目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7.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探索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新模式。推动实现家庭和商务楼宇千兆接入能力全覆盖，开展千兆网络应用创新试点示范，推动超高清视频、网络游戏、VR/AR等高带宽服务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二）服务贸易

38.发展服务贸易。组织企业参加上交会、服贸会等服务贸易类展会，鼓励企业开展中医药服务和文化出口、技术研发、人才培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39.开展服务外包。依托忻州特色旅游资源，着力打造国际知名旅游品牌，加大国内外宣传和推介力度，推动忻州旅游走出去，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全市旅游服务贸易加快增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十三) 高端商务服务

40.发展会展经济。引进中展集团，继续办好“第五届（五台山）国际文化旅游用品及工艺品展览会”，力争在规模和影响力上进一步扩大。与中展集团合作，在7-8月份适时举办“2021中国（忻州古城）国际旅游文化用品及工艺品展览会”，进一步扩大忻州古城的影响力，打造旅游新地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1.打造全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推进忻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县级工作站建设。组织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宣讲进企业、进学校等活动。围绕高端制造业、新能源等行业，指导企业开展专利及商标布局，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科研成果转化成知识产权储备。推荐申报山西专利奖1件以上，推荐申报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1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2.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依托新建忻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建成集就业咨询、劳务派遣、劳务输出、高端人才引进、教育培训、服务外包、职业评测、职业生涯规划等人力资源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43.发展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进服务业集聚区、进双创联盟专项行动。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十四)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44.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工程”，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服务主体的培训力度，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加强联合与合作，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聚焦粮食等大宗农作物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以农业生产托管为抓手，以服务小农户为重点，以试点示范为载体，推动主体壮大、模式创新、资源整合、政策创设，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信息化，加快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引领小农户走同现代农业相结合的发展之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5.强化农业科技服务。在五寨、定襄、繁峙、河曲等县建设特色杂粮良种繁育基地 4000 亩，在五台、五寨发展道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1000 亩，全市发展水果新优品种示范基地 4500 亩，新增集约化育苗场 3000 平方米。力争全市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加快牛羊育种实用技术推广应用，加大晋汾白猪推广力度，提质开发晋岚绒山羊、杜湖神羊等品种，力争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 78%。落实好农机购置精准补贴政策，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实施丘陵地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工程和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工程，抓好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现代农机装备的引进试验及推广，积极发展“智慧农机”，提升农机服务的数字化、信息化、规范化和智慧化水平，力争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作业面积达到 200 万亩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0%。发挥中国（忻州）杂粮交易中心外贸

作用，推动晋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等项目落地，拓展电商销售渠道，推动我市更多优质农产品进入国内外大循环中高端市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6.提升农村服务供给。深入实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在全市培育2个农村电商强县和10个农村电商强镇。积极引导农村商贸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优化工业品下乡网络，提升农村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

（十五）平台经济

47.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平台。整合个体司机资源，提高运输效率，进一步规范物流行业经营行为，加速物流行业智慧化发展进程。扎实推进杂粮跨境电商平台建设，推动我市杂粮产业对外开放和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48.建设跨境电商平台。支持忻州杂粮交易中心建设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加大对企业的培训服务力度，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六）智慧应用场景

49.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启动千项数据资源共享工程。推进三级综合专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探索“5G+远程医疗”等场景应用。加快数字化特色课程研发。（责

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0.加快推进 5G、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等技术广泛应用。重点推进山西联通（忻州）5G+工业互联网项目、华为（忻州）5G+智慧应用联合创新中心项目。大力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动智能制造创新全覆盖，培育 10 户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工业互联网行业平台，拓展工业互联网二级标识节点建设范围。加快推进“5G+智能矿山”建设，建设 1 座以上智能化示范煤矿，推进能源互联网建设试点工作。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推动 29 座煤矿 61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五、强化服务业支撑保障

51.完善惠企政策。鼓励各县（市、区）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加大租金减免力度，允许连锁企业单个门店享受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推动流通企业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全面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2.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在杭州、成都、南京等地开展重点产业招商的机会，组织开展服务业专题招商对接活动，力争引进 2-3 家大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3.推进集聚发展。全力打造忻州古城文旅休闲集聚区和中

国杂粮之都 2 个省级产业融合集聚区，积极争取将云中河温泉康养旅游集聚区项目、岢岚旅游休闲集聚区项目和忻府区奇顿合温泉健康养老集聚区项目列入省级服务业集聚区试点项目，发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集聚效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4.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研究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统计核算工作。开展入库摸底调查，推动应统尽统。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思路，持续推动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装”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县（市、区）服务企业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 5：2：3 比例负担，市级服务业企业由省、市财政按 5：5 比例负担。（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55.加强统筹协调。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按月开展工作调度，建立预报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6.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度重视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认真抓好任务落实，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逐一明确目标，细化工作举措。要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和分析预判，每月 20 日前分析预测当月工作进展；每月 2 日前，对上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确保重点任务和目标落到实处，形成推动

服务业发展有效合力。（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7.强化监督考核。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考核，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对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地方和部门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共印155份

